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辽委办发〔2017〕59号）和《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抚委发〔2017〕41号），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践行“两山”理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统领，以资源禀赋为基础，以“两个高于、两个确保、三个力争”为目标，以全面实施“三区两镇一景一牌”平台建设为抓手，优化提升产业结构、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推进县域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为重点，持续增强县区经济实力，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不断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坚持“抓项目、优布局、强服务”，大力发展街道经济，夯实城市经济基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开启抚顺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新征程。

——“两个高于、两个确保、三个力争”目标，即县域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县域平均水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确保政府债务按市下达的计划递减，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2020年，力争全市三县主要经济指标排名进入全省前30位，一个县主要指标排名进入全省中游；力争县域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的比重由2016年的15%提高到17%，城区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的比重由2016年的72%提高到76%；力争现有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全市同步实现小康。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壮大工业产业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1. 抓好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达到企业入驻需求。加大园区公

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平台辐射作用，实现共性研发、检测检验、银企对接及金融产品信息、现代物流、诉求服务等一体化平台功能，服务周边企业。到 2020 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个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规模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具有一定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工业产业园区。全市工业产业园区 2018 年实现产值 871 亿元，2019 年实现产值 1016 亿元，2020 年实现产值 1175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2. 完善园区规划。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规划，明晰主导产业、重点产品、关键技术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做到边界清晰、产业布局合理，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特色聚资盆地。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发挥龙头企业的集聚引领作用，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助，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3. 帮扶中小微企业。筛选确定专业突出、发展基础好的县区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工业八大门类产业发展政策制定企业培育计划，发展壮大一批“小巨人”企业。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载体，开展科技特派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中小企业，申请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范围内的贴息支持，扩大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 发展配套基地。各县区结合自身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发展为汽车制造、数控机床、轨道交通、重大装备和重点产品配套的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装模具等产业，引进发展一批为华晨集团、沈阳机床等主机产品配套的企业，形成一定的配套生产能力，争取成为省级重点产业配套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引进重大项目。利用区位优势，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以优势存量吸引新兴增量，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重大项目引进，对符合抚顺市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战略规划的重点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分档专项资金支持。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将生产基地和企业总部设立在抚顺的省外企业或在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为抚顺配套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对接招商与盘活闲置厂房工作，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产业转移。围绕国企改革，推进央地共建，扩大与央企的合作范围。(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1. 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着力发展优质米、畜产品、果蔬、林特产品等深加工工业，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推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到 2020 年，三县和东洲区分别打造 1 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集聚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8%以上，在战略上引领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全市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实现 12 亿元，2019 年实现 17 亿元，2020 年实现 22 亿元。(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林业局)

2. 遵循规划科学开发。按照生态产业化发展思路，以“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为宗旨，围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科学规划园区发展，配套不同类型、环节互补的生产企业，不断延伸农产品、木制品和中药材等产业链条，吸引终端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园区，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生产。(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3. 培育农业合作新模式。扶持壮大现有企业，引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进驻企业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发挥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按照“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与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上下游原料和产品有机衔接，提高集聚区整体效益。（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4. 加大品牌建设。抓好以主导产业为中心的产业链配套招商，以产业集聚带动品牌效应。通过政策引导，大力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提升农产品质量。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和保护，打造农产品品牌。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农民收益。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外、国外中高端市场。（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

（三）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1. 培育服务业集聚区。发挥县城的集聚效应，在中心城区形成交通便利、批发和零售业态集中、住宿、餐饮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配套齐全，物流配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完备的服务业集聚区。以集聚区为载体，以现有企业为依托，通过各种措施，构建经济实体总部，提升对区域经济总量的贡献度。到 2020 年，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个有一定规模的服务业集聚区、引进 1 家百货商场或知名品牌连锁超市、引进 1 家三星级以上或连锁快捷酒店、组建 1 家医养结合混合所有制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全市服务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实现 460 亿元，2019 年实现 512 亿元，2020 年实现 568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卫计委）

2. 促进新兴业态融合。以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科技手段为支撑，以提高集约化水平和产出能力为重点，推进服务业集聚区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促进科技、信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会展等关联度高的新兴业态在

集聚区内实现深度融合，拓宽服务领域，发挥综合效益，形成区域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产业结构合理、比较优势突出的商贸集聚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旅游委）

3.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借助多种电商平台，加快电子商务与农村实体经济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鼓励电商龙头企业在抚落户，对知名电商企业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抚设立总部的，分别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电商混合所有制集团公司。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通过建设农产品返城直营店，达到“一村镇（社区）一站点”，实现城乡电商服务全覆盖。加大电商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1 万人次。以清原县为引领，继续深化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推进电商县区、电商乡镇、电商村建设，培育抚顺特色产品本土电商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四）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 加强规划统筹。高起点谋划特色小镇发展，充分衔接产业、生态、空间、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内容，合理规划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重要内容，塑造宜业宜居小镇，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到 2020 年建设 20 个特色小镇，10 个特色小城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 1 个进入国家级特色小镇或特色小城镇行列，力争 3 个进入省级特色小镇、1 个进入省级特色小城镇行列。全市 30 个特色小镇 2018 年实现产值 39.5 亿元；2019 年实现产值 88 亿元；2020 年实现产值 172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特色小镇)、市住建委(特色小城镇)，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特色小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做强特色产业。围绕“一极五业”重点产业格局，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突出本地资源优势，差异定位、细分领域、错位发展，明确产业发展定位，锁定产业主攻方向，将创新性供给与个性化需求有效对

接。做好“一镇一业”文章，加快产业提档升级，鼓励引导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一极五业”6个推进组成员单位）

3. 强化项目建设。按照特色小镇的不同定位，加快推进小镇内部产业结构的优化与调整，明晰产业定位，积极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扩大有效投资。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尽快培育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的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特色小镇)，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委(特色小城镇)）

4. 创新机制体制。积极培育“特色产业”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提升小微企业协作和配套能力，实现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切实改变传统镇域产业粗放型发展模式、“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生产模式。开展特色小镇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示范工作，鼓励试点示范小镇先行先试，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借鉴。（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特色小镇)，市住建委(特色小城镇)，市工信委）

（五）实施特色品牌战略，推进品牌化建设。

1.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以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为纽带、以龙头企业为平台，把分散的企业通过新的经济模式与市场紧密相连，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强化产业集聚功能，推进产业集群形成，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做大做强步伐。加强政府培育、企业争创、社会促进、舆论宣传、价值评价的法律保护。（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名牌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培育特色品牌。以提升产品质量，打响抚顺品牌为目标，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突出实效，在各类专业市场开展定向性、专业性、差异性的品牌培育和服务。到2020年，每个县区要至少拥有一个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能牵动上下游

产业发展的特色名优品牌。全市重点发展的特色名优品牌 2018 年实现产值 111 亿元，2019 年实现 122 亿元，2020 年实现 132 亿元。（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农委，市旅游委）

3. 提升品牌知名度。强化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品牌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品牌提升的内生动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夯实品牌提升的质量基础。对已具备较高知名度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引导其争创国家级品牌；对市场前景广阔的中小企业，推动其加快技术改造，争创省级、市级品牌，并给予不同额度的专项资金支持。通过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等重点领域品牌创建，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名牌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优化品牌发展环境。不断净化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平的质量和品牌发展环境。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质量品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维护名优企业的行业信誉和权益。加强品牌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开展以抚顺经济开发区知名品牌示范区、清原县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引领的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引导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名牌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打造特色旅游景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壮大。

1.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以建设“中国旅游名城”为目标，依托抚顺作为主体生态功能区和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优势、邻近省城、交通便捷的区位优势，充分挖掘抚顺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景观等旅游资源，开发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设立支持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给予专项支持；联手打造“一极六峰”大旅游产业品牌，树立抚顺大长白旅游桥头堡和北方重要工

业文明旅游城市地位。到 2020 年，每个县区力争打造 1 个国内外知名的旅游景点。全市重点景区旅游收入 2018 年实现 5.4 亿元，2019 年实现 8 亿元，2020 年实现 13 亿元。（牵头单位：市旅游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文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 创新“旅游+”发展模式。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景区建设、服务设施配套为重点，培育一批森林度假、山地休闲、温泉滑雪、花卉中药材观赏、民宿民居等特色旅游产品，发展一批“农家乐”特色村。延长旅游产业链，落实旅游供给侧改革、建设产业融合项目。重点发展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健康养生、旅游+养老、旅游+体育、旅游+农业、旅游+生态、旅游+冰雪，推动旅游与各产业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旅游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委）

3.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结合沈白客专建设，加强对旅游资源统一规划，打造跨县域、跨景区的精品旅游线路，推动县域旅游纳入东北区域黄金旅游线路，加快融入“一路两带三区”产业空间发展新格局。创新旅游营销方式，加大国内外旅游营销力度，全面提升旅游水平。推进国有旅游资源市场化改革，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条件的县区组建旅游企业集团。（牵头单位：市旅游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乡村道路硬化、水利、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实施乡镇垃圾填埋场和农村垃圾填埋点项目，配备完善垃圾收运设施，确保实现乡村全覆盖。推进乡村亮化工程、绿化工程和村级广场、休闲健身等设施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合理调整教育布局，通过适当撤并教学点、集中办学等方式让农村低年级学生享受相对优质的教育资源。建设农村卫生室，实现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面配套。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建委，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2.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做大做强地方特色产业，拉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产业发展效益。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保护性开发农业多功能性，着力建设具有生产、观赏、体验、游乐等功能配套的特色乡镇、现代农业庄园、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生态农庄、生活休闲基地。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观光农业、森林人家、农家乐等农村新业态快速发展。到 2020 年，每个乡镇形成至少一个特色明显、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乡（镇）域产业。（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旅游委）

3. 着力推进农村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优先安排有经营收入并具有改革条件的村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工作，全面完成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县、乡、村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发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到 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 60 家、家庭农场新增 70 家。（牵头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支持农民就业创业。积极引导和支持返乡人员创办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实体和农产品加工项目。建立县级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引导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农村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家庭农（林）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事企业。加大财政资金向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倾斜力度，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实施好新兴职业农民培训和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培训。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提高农民收入水平。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助等综合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保险行业推进“抵押贷款”“金融服务”等，解决创业融资难问题，降低创业风险。（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

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八）大力发展街道经济，夯实城市经济基础。

1. 强化招商引资。鼓励各区政府制定针对街道、社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强化街道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调动街道、社区发展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抓社会治理的同时，大力抓经济、抓项目、抓企业。主动思考、科学策划包装项目，有效整合项目资源，加强对产业政策的引导，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软实力。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以吸引大项目、好项目为立足点，由单项项目招商向产业链招商，传统产业项目招商向新兴产业招商转变，实现由量的扩张到质的飞跃，为招商引资注入硬实力。鼓励和支持团队或者个人创新创业，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2. 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街道商圈的规划引导。大力扶持电子商务，推进社区商业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进社区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全市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终端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电商扶贫工作，积极对接阿里、京东、苏宁的电商扶贫项目，支持电商创新创业。以电子商务为载体，强化产业合作对接，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带动物流仓储、楼宇经济、金融贸易、特色餐饮、特色文化街区等产业发展。依托街道区位优势，合理规划旅游经济带，培育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商务局）

3. 创新服务方式。实行街道干部分片、分区域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企业服务。宣传产业优惠政策。联合工商、税务部门上门服务，为企业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加强对税源的掌控，使税收应收尽收，争取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加强与银信部门联系，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充分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招工信息，帮助企业解决人才招聘、劳务用工等需求。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各类社区服务，促进经营型社区服务产业化。加强

街道、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家政服务、社区保安、养老托幼、修理服务等便民服务。到 2020 年，全市建设标准化菜市场 50 个，创建商业服务示范社区 100 个，整合、改造、新建商业服务设施 2000 个，每千人拥有社区商业服务设施 1000 平方米，每个社区拥有商业服务设施不低于 1.5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商务局）

4. 加强调度考核。着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确保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投资及时到位，建成项目扩规提档、经济效益增加。实行“四个一”包保制度，即：每名街道干部包保一个在建项目，一个新开工项目，一个招商引资项目，一个重点社区，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半年总结、年终考核的督导制度，促进街道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在干事创业中锻炼干部、识别干部、提拔干部。（牵头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九）坚持深化改革，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1. 完善财政体制。科学界定事权范围，提升乡（镇）财政基本保障能力，激发乡（镇）政府发展经济的内生动力和活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调动和保护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积极性，具备条件的县可以实行县乡（镇）财政“分灶吃饭”，也可以实行乡（镇）招商引资后增量财政收入返还，增加乡（镇）政府财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化解政府债务。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对人员规模小、职责单一、职能弱化消亡以及可由市场主体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进行归并精简，压减财政供养人员到合理水平。整合盘活国有资产，推进国有资产集团组建和运营。科学组建企业集团，化解政府债务。县域政府性债务按计划逐年递减，到 2020 年，县域政府债务确保达到省、市政府控制指标要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市人社局）。

3. 强化招商引资。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龙头企业按照产业链推动招商引资，对于推动地方招商引资成功的企

业，给予资金支持，用于企业扩大规模、转型升级。支持“飞地”招商，对在产业链招商过程中主动协助兄弟县区引进企业的可享受“飞地”政策。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争取资金和项目，对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作为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的一项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委组织部）。

4.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推进“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等改革。对重大项目实行帮办服务，建立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领域实施“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勘验”等新模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少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收费，开展“区域集中评估”，提高实施效率。继续依法下放行政审批权，推行网上审批、审批代办制。（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编委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

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发展要求，精简整合机构，理顺权责关系，减少管理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创新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效能，逐步建立精简高效的县域产业园区管理模式。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的管理模式，逐步实现由政府主导向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化。积极发展行业协会，打造品牌联盟。创新用人机制，构建全员聘用、竞争上岗、能上能下、权责统一的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人社局）

三、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完善县域经济工作组织体系。实行省级抓总、市级领导、县级负主体责任的工作责任体系，省级领导和省直部门定点联系县级政府。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县域经济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下设工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特色小城镇、重点景区、特色名优品牌、督导组八个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分别在市直相关部门设办公室，制定各工作组工作规划，统筹推进全市县域经济工作。抽调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干部专职负责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和培训。市直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县区主要领导到先进地区实地考察和培训，学习改革思路和先进经验。加强县域经济各类人才培养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旅游委）

3.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干部交流，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干部人才到县区挂职或任职。从市直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骨干力量挂任副县（区）长和园区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和本人意愿，鼓励和支持他们留任在县区工作，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在三年行动计划执行中，县区、乡镇主要领导岗位原则上不调整，考核优秀的，提职不离岗。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产业园区要选拔优秀人才组建专业的招商引资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财政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在现有 10 亿元省产业引导基金的基础上，研究设立能源、材料、旅游、生态、小城镇平台建设等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并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创新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区（产业园区）同步设立专项资金，对扩大开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及招商服务等予以专项支持。积极争取利用 10 亿元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财政整合资金，重点用于农产品深加工、特色产品推广、

农产品研发及重点项目贴息。支持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支持引进和依规设立各类金融机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金融办）

2. 土地政策。将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创新土地供给方式,通过弹性用地年期、土地租赁、土地入股等,进一步降低企业投资成本。结合盘活土地、厂房、设备等存量资产,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支持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用电政策。鼓励售电公司代理产业园区和集群内的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对现代物流、企业总部、金融、研发设计等高端服务业，按工业标准执行用水、用气、用电等要素价格。（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人才、科技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支持技术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和减免税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支持引进人才，对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提供购房补贴、薪酬补贴等，对企业高管、特色人才在办理落户、居住证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5. 创业政策。加大对返乡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实行返乡创业社保补贴政策。鼓励外出务工人员作为中介带动外商来投资。在有条件的县区创建“回乡创业园区”，发挥聚集效益和规模效益。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为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委）

（三）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县域经济工作已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各县要认真研究省、市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确保完成三次产业增加值、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债务化解任务、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等所有指标任务,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设定的县域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同时,市委、市政府将把考核结果作为问责、奖惩、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营商环境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农委,市统计局,市国调队,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地税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委,市政府金融办)